

香港浸會大學教職員工會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Faculty and Staff Union

團結 • Solidarity 自主 • Autonomy 公義 • Justice

工會通訊 (一三六)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內容紀錄

各位同事：

以下是本年一月二十六日在立法會舉行的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時，議員討論的談話內容，以供各同事參考

。

祝新春快樂！

香港浸會大學教職員工會謹啟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

日期：2006年1月26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討論內容分以下標題：

[一、大學管治問題多多](#)

[二、吳校長的關顧是真心還是假意](#)

[三、吳校長有沒有減薪？](#)

[四、教員讀出的感受，真的令人非常之震驚](#)

[五、為何不讓員工選擇？](#)

[六、大學成立的時候，就是要反對皇權、反對封建主義，現在卻走回頭路](#)

[七、程序正確不表示那件事就是對的](#)

[八、抗爭這兩個字是校方給予工會的，但是我們從來都不是這樣的](#)

[九、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通過的議案](#)

一、大學管治問題多多

張紹雄議員（社會福利界(獨立)議員)：多謝主席。首先我是校友，我畢業於浸會大學，當時仍未命名為大學。我很感激今日出席各團體代表，令立法會高朋滿座，但又說是群情洶湧。作為教員和學生，我們都看到了，今日高等教育界，可以說是怨氣沖天，其中大學的管治問題可以說是危機重重。最近，我們看到很多利益衝突的問題。一個校董會主席的公司可以同一所管理的大學的法律顧問。而我自己現正任教的香港理工大學，負責管治檢討的一位副校長，卻自己

正也陷於一宗利益衝突的事件中。我們現在看到的，大學裡的管治簡直是一個強權管治，不單只是強勢，根本就是霸權，是用野蠻的手法來管治大學。其中，要求校董會成員封嘴和在浸會大學教職員工會剛成立的時候，不准它用浸會大學的名稱，這算是甚麼校政呢？在轉制時，如果不同意就要解約，就給你一張更差的合約，校方說這不算是解僱，這是何等荒謬的邏輯？新制全部肥上瘦下，所有事情都在校董會內部決定，財務安排更不透明，這些情況是我們不可以容忍。這些全部都是公帑，這些都是公營的機構，是承擔了培育我們下一代子女成材的一個教育機構，所以我覺得如果我們不立即改善大學的管治文化，不立即加強它的透明度，不立即將現時隻手遮天、問題叢生的大學管治情況糾正過來，我可以預見未來的危機將會更嚴重。故此我有一個很簡單的動議，我想把它讀出來。「本委員會促請政府盡快就大學管治問題作出獨立的檢討，並且制定政策以改善大學管治的透明度，以及保障學術自由。本委員會呼籲香港浸會大學讓兩位因為不同意加入新制而被解僱的職員，立刻復職。並且讓所有浸大的教職員在不受威嚇的情況底下，重新選擇是否加入新制。」

掌聲四起

楊森：Ok…大家千萬不要拍掌，否則我們的會議就不能如期完成。再多幾次拍掌就會耽誤了我們很多時間，所以大家要自律一些。我暫時不能處理這個議案，好嗎？我讓秘書把張超雄的議案印好，以便同事手上各人都有一份。待一會兒我再作處理…不過史端仁先生素來都有一定功力，能把不好的東西都可以講得很好。查實，今日我要多謝八大院校的師生的代表，他們都來了，這個政策雖已落實，但究竟實際的情況是怎樣，就要靠大家告訴議員，我們才會了解。我們教育事務委員會除了呼籲政府要檢討有關政策的後果，你(史端仁)自己都要跟進，好嗎？那我們暫不處理這件議案…張文光議員。

二、吳校長的關顧是真心還是假意

張文光議員：我看到吳清輝教授給予學友及學生的信件，吳清輝曾經是我們的同事，他寫一封這樣的信，我真的感覺到非常難堪。信的開始是這樣說：「過去兩個星期，我的心情很沉重」。他只是沉重了兩個禮拜而已，你(吳清輝)知不知道浸會那些職員，由改制到現在，已經是兩年半。我計過總共是一百三十個星期，你(吳清輝)有否考慮過他們的氣憤和彷徨，你(吳清輝)有否考慮過他們的困境？你(吳清輝)自己說沉重，這是否偽善呢？第二個問題，他在信裡很高興地說：「99.6%的同事已經加入新制，校董會表示滿意」。你(吳清輝)的同事是自願加入，還是被強逼加入呢？以同事的生計作為籌碼，他們是在無選擇中作出選擇的，加入新制是不情願的。你校董會有甚麼值得滿意呢？這是高壓之下的成功，其實是羞恥得來的。第三個問題就是，因為有六個同事反對高壓，引起了你們校友和同學的回響。現在浸大校董會被逼讓步，你吳清輝則被逼沉重，不過沉重了兩個星期。你現在擱置了解僱六個教員，你說這個就是關顧。這些說話是真心還是假意呢？為什麼不可以像剛才楊森主席所說的，再關顧被解僱的那兩位非教學員工呢？還有就是，當六個人不再被解僱，當這個薪酬架構已經差不多全面推行的時候，吳清輝說，大家可以迎接浸會的金禧。但是在新約之下的員工，他們的評估制度，他們的薪酬制度，仍然是未清楚的。你會認為在你身旁的同事、你的同行，會真的高高興興地迎接新禧呢？你會覺得你的同事非常高興地支持一個如此改制的浸會大學嗎？你認為浸會沒有背叛它自己過去的歷史嗎？你信內的講法，由頭到尾，彷彿所有人都跟你作對，你好(像)羅范椒芬呀。但是實際上，我只是想問一個問題，史端仁先生，為何你可以容許這種情況在大學裡出現，你還說這是正確

的，體現了自主權。沒有一個民主的制度、沒有一個有效的機制來保障正確運用自主權的機構，只不過是一個獨裁的體制。今日吳清輝不在這裡，李兆銓先生你應該是這個制度的其中一個設計者，有人說你是這個制度的始作俑者，我真的很想知道，你現在看到你自已學校裡，由學生至教員、職員都反對你的時候，你覺得你是否還代表著他們嗎？你覺得你還可以做下去嗎？

楊森：先請史端仁先生回應一下剛才教職員反映的情況，為何你還說不會影響學術自由呢？接著李兆銓先生你作一些回應，回應張文光議員。現在先請史端仁先生。

史端仁（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謝謝主席。我想說學術自由，無論給予它一個怎樣的定義也好，我為準備這個會議以前，我也曾考慮過甚麼是學術自由的問題，它的定義是什麼？學術自由的定義是令學術界有權參與教育活動，而不需要受到國家、私人或者團體的干預，包括一些政治、宗教等等的干預，這是人權觀察作出的定義。但我不明白今日的討論與學術自由有何關係，因為目前的情況，是浸大因財政遇上的困難，故希望以轉制來解決，它希望在聘約的條件上作出一些輕微的改變，而教職員是不會受到削薪影響的。根據我的理解，校方給予他們一個機會參與這個新的制度，我並不覺得這是干預學術自由的動作。

李兆銓：我們的制度是經過深思熟慮的，那過程…或者我請陳太介紹一下。

陳羅潔湘（浸大人事部主任）：剛才其他大學的協會主席都有提及過，在需要脫勾的情況下，出現了兩個問題。一是工作量比以前增加，因學校要裁員，導致其他同事分擔更多工作。他們亦指出，新舊同事的工資有很大的差距，其實浸會大學在設計這個新的薪酬架構的時候，已充份考慮這兩點。在諮詢期間，我記得工作小組主席黎翠真珍教授曾經詢問同事有關意見，當時提出兩個解決方法。一是保留實任制長約同事目前的福利與薪酬不變，將這個承擔交給合約同事和新入職同事的身上。新入職同事目前已沒有子女教育津貼，已沒有旅費津貼，年假亦比舊人少。倘若我們完全不需要長約的同事去承擔，整個重擔就會加諸於新同事的身上。我要非常感激當時的工作小組，小組的同事都說願意承擔，有長約的同事更甚至表示：「倘若因為我要堅持自己現時的福利，堅持自己的薪酬水平，而令到鄰房的合約同事得不到續約，他們是會感到內疚。」故此他們希望引入新計劃後，能夠仍然維持浸大的競爭力，不是簡單的劃一減薪，不是簡單的肥上瘦下，而是按照每一個職級的薪酬水平，希望經過配對社會上的薪酬以後維持有關工資的競爭力，在這前題下，我們做了一個比較公平的制度出來。而當時同事亦都希望一起承擔，所以我們才有現在這個問題，因為我們希望新制是全部同事一齊去參與的。多謝。

三、吳校長有沒有減薪？

張文光：我想問一問，其實我剛才聽到你們的同事說，如果當時處理 005 的時候，他們是願意削 5% 的。如果大家都願意這樣造，你就不會造成今日的結局呢？我再想問一個問題，就是吳清輝有否減 5%？吳清輝現時有沒有減薪？

陳羅潔湘：我想回應這一點。在諮詢期間，同事表達過不同的意見，一個意見是劃一減薪。不過，同事對此有不同的意見，此方案有好處也有壞處。好處是可以解決大學即時的財政困難，而壞處是它不能提高大學整體的競爭力。正如我剛才說過，有些職級與市場工資偏差不遠，例如一些技工級的同事是沒有偏離的，他們完全不需要減薪的。亦有些較高級的同事，譬如助理

秘書長，或高級助理秘書長是需要減薪的。所以就劃一減薪的問題上，我們沒有即時執行，但是不等於我們並無將這個概念引入新制度內。後來工作小組認為，既然李局長不堅持裁減 30%，而改以 005 方案作代替，小組便將劃一減薪這個理念融入新制度裡。所以我們現在常常都說希望同事共同承擔，這也是工會過去鼓吹的造法。我們的建議就是，如果在削資的情況下，再加上校董會批准，大學可以調低大學的公積金供款至 10% 至 15% 之間。這個是由校長、副校長，以至全體教學同事和行政人員都需要承擔。而李副校剛剛上任，他亦接受了這個安排。

張文光：有 005 嗎？現在大學已經是 000 了？

陳羅潔湘：我們的理解是 00X。

張文光：若出現 000，你會不會立刻補回薪金給他們呀？

陳羅潔湘：現時我們是有機制的，但是那機制要啟動的話…

張文光：但實際上，我告訴你，以我所知，今年的教育經費盈餘可能送返庫房的是六十億，還甚麼 005 呀？當那個基礎已經不存在，你還弄到遍地烽煙，你覺得對得住自己嗎？

楊森：不過陳太，有一件事就要提一提，你剛才提到 00X，我們曾爭辯 X 等於甚麼。無人知道呀，但最後我們得到政府的承諾，只要經濟好的時候，這個 X 可以是等於 0 的，而現在有機會減稅，所以你不要再提 005 了。

陳羅潔湘：主席，可不可以有一個澄清，因為有一個資料是錯誤的。我一定要指出，就是陳家洛同事所給予大家的資料，第三頁，第五，談到人事委員會的組成，那個資料是錯誤的。因為人事委員會的組成內應有五個 main members，另外應該是有七個 council members，現時有兩個是由教務議會所推選的代表參與。現時教務議會所推選的代表是麥勁生教授，他並不是一個系主任，另外一位是由教務議會推選的梁美莉教授，她雖然是系主任，但是她不是因為這個身份而進入這個委員會的。多謝。

四、教員讀出的感受，真的令人非常之震驚

楊森：Ok，好。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新界東 (前線))：多謝主席。首先要多謝各位來到立法會，其實我好喜歡見到大家的。不過不是在這種像「賓虛」般的場面裡。史端仁先生剛才說那個制度運行得很好，又有互相制衡。但要來到立法會，要用公開的會議才可以制衡到校董會，那個校董會真的不知道正做些甚麼？我好支持你們大學自己高度自治，我亦非常尊重校董會的角色，但明顯的是，校董會的角色沒有發揮好，連根本的機制也沒有。如果有機制處理這些紛爭，就不用把事情搬到這裡來。我支持張紹雄議員的動議。但我覺得浸大自己本身應該做些事情，上一次出現如此轟動的事情是鐘庭耀事件。他們自己大學（香港大學）立刻委任調查委員會，找個退休法官調查。不用我們立法會去查，或讓政府當局去查，而是自己尊重自己。為何校董會主席的律師行會是同一大學的法律顧問呢？你們有沒有聽過利益衝突的問題嗎？史端仁先生，你是否贊成這樣的造

法呢？我覺得社會把責任交託給校董會，就是希望那些人是曉得避免利益衝突，不要經常心裡往往只掛念著營商、賺錢，令到角色衝突。我都明白這個職責並非容易，但總要找到個平衡。但現在情況並非如是，久不久就把事情弄到立法會來，弄得如此嘈吵，怎能令人放心呢？主席，現在我好高興見到有些名為學術自由、發展研究計劃、又有些關注大學管治的組織出現，這些委員會一早就應該出現。不是為了去挑戰大學的高度自治，但每一個組織都要監察。多年來，許多人都知道我罵那些大學罵得好厲害，我覺得那些大學的高級知識份子應該是多關心社會。當然你今日來是為了關心自己，我們十分明白的。但是社會上有許多事情發生了，我們都好希望你們出聲。即使你罵我，我也不介意，但是這幾年是靜得令人心寒。所以我希望大家都會在其他事情上發聲。有些人甚至都沒有長約，他是合約制的，他們都不懼怕。我希望我們所有在大學出來的老師都出來。而且老實說，我們用了納稅這麼多錢，希望換來的都是有風骨、有腰骨的知識份子。為自己、為社會、為國家都好，都敢出聲。所以主席，我希望當局重視有關問題，今天史端仁先生可能回答不了這些問題，但一定要告訴當局，弄至現時的情況，烽煙四起，浸大實在非常之混賬，要解決那個利益衝突的問題。麻煩你告訴鄭慕智先生，我覺得如此簡單的事，我不明白為何浸大校董會會接受，有些事是要迴避一下。而且我希望你們都想一想，看看如何調查整件事件，去處理它。剛才人家讀出來，問那些教員的感受，真的令人非常之震驚，怎可以這樣威嚇那些員工呢？雖然拿出數字來指出好多人支持，現在香港都不是隻手遮天的日子。所以主席，我希望浸大自己要去處理，我希望無人說我們現在立法會正要干預大學，但問題已非常嚴重，我希望大學自己去處理，自己去找出一個社會覺得是公正、公道、公平的方式去處理。而且我相信史端仁先生都要查看一下，可以如何幫忙大學，做好它的管治工作、架構，設立一些機制，訂立合理的工資、薪酬，以及處理投訴。這些工作都是要諮詢的，大家一起訂立出來，我不希望要經常開這種會議。這些會議反映的是制度失效，很多人很不開心，這樣如何能讓他們教書教得好呢？謝謝主席。

楊森：李兆銓先生，你回去再看一看有些朋友提到出現的利益衝突。史端仁先生，你也要看一看…

李兆銓：主席，或者要回應一下，對於我們校董會主席鄭慕智先生那間律師行，做我們法律顧問這個事宜。其實我們委任這間法律公司做顧問是一件很久以前的事，其實他做了校董會成員及主席之後，他已經作出一個適當的申報了。或者我再講一講對我自己本身的一個指控，就是指我做校董會成員的時候，出任行政副校長一職，其實這個是完全不正確的。我申請這個行政副校長和遴選的過程時，我已經不是浸會大學的校董會成員。

楊森：Ok，多謝你。

劉慧卿：申報是沒有用的。理論上，是不應該有這種利益衝突的情況出現，而且現在出現了這麼多指控，可能有些不是真確的，所以浸大本身就應該調查自己一下，去還所有人一個公道，並且要告訴社會，你們校方有能力去處理好整件事件。

五、為何不讓員工選擇？

李卓人（新界西(職工盟)）：多謝主席。剛才早前的會議，李國章說自己很誠實，那我就講一講他好誠實的人跟我講過的一件事。李國章告訴我，其實 005 並不是他個人的意思，是那些校長

的意思。因為這些校長想借刀殺人，想借教統局的刀，說 005，去殺員工那些薪酬福利。所以我相信他說話是誠實的。他是親口告訴我的，我相信這件事是真的。所以剛才很多同事所說的 00X，根本是不存在的，大家都知道。第一，教育經費「水浸」，還要送返庫房。第二件事，經濟前景亦是良好，看來 (005) 已經不在存在了。如果是沒有的話，為何還要弄出這麼多事來？而且我想問浸會大學，剛才說自己對員工很好呀，又諮詢他們呀，那些員工又如何為學校設想，又話大家一定要一齊共渡時艱，大家一齊去克服困難。你這般好，為何又不讓他們選擇？那些人這麼好，他們自己會選擇。為何你要迫他們呢？我想問你，為何你跟那些同事說，你承不承認你跟那些同事說過，如果你不肯轉新制，就要解僱呢？而事實上你已解僱了兩個，差點便把那六個也要解僱。所以我現在要問，剛才主席也有問過，那兩個員工怎能不可復工？唯一的分別就是在時間，你已把他們（那兩個已被解僱員工）解僱，但是有六個仍未解僱，差點亦已解僱了。既然現在他們都不用被解僱了，會不會那兩個也應該復職。道理上、公道上，你們對員工那麼好，是否應該讓他們自由選擇，尊重合約而讓員工自由選擇？而且主席，我想問他呢，他這裡又說過，使那六個員工，你不要以為他們將來無事，他曾說過：「他們應該接受大學在將來會再調整 10 至 15% 的公積金供款」。現在我們所談論的，就是你要尊重合約精神，尊重合約精神就不能單方面更改合約，為何浸會大學始終都不明白尊重合約精神？而且亦都不明白如果你每次都說若不簽新約就會遭解僱，這是對實任制一個挑戰，對學術自由挑戰，我想告訴史端仁，剛才你講了一些定義，現時對學術自由最大的威脅其實就是來自那些校長的，他們干預學術，不是嗎？校董會很多是來自商界的，他們可能想著他們的利益，你們這些亦是他們委任出來的人。如果他們干預的話，這還不是干預學術自由嗎？如果每次要轉變一些東西時，你不願意轉，就把你解僱，那實任制還存在嗎？那還有學術自由嗎？所以我想問李副校長，到底那兩個人是否能復職？第二，請你澄清一下為何要那些人將來可否維持舊制。如果不接受，你是否又會將他解僱？第三，那些新制的人其實你是否也要問他們是否同意調節那 10 至 15% 呢？還是他已經開了張空白支票給你，說你將來可以隨時要減就減呢，我想澄清這一點。因為如果他們開了空白支票給你，就證明這件事是如此「搵笨」呀，都未發生你已經要他們先作出選擇，況且 005 已不存在。

楊森：Ok，李生，兩個問題，第一是那兩個員工，另外就是如果那六個教授維持不變，他舊有的合約無提到可以順應校方的要求減低公積金，這是新加的條款來的，既然他維持現狀，為何還要新加條款，那即是並非維持現狀了？

李兆銓：或者讓我講一講那六位同事，我們邀請他轉制的過程中，我們仍然維持他們的實任制，所以無論在舊制或新制裡，他們都是有實任制的，這個是第一點。第二，他們於我們大學如果遭受削資，及如果大學校董會批准之下，可以應允我們調節那個公積金供款 10 至 15%，這個我對於所有教學人員的要求都是一模一樣的。我們不是新加這條款的。這個正正就是剛才所說，我們希望那六位同事都跟其他接受了新約的教學人員一樣，也接受這個條款。

楊森：李生，那如果他們不願意呢？是否會同樣解僱他們呀？

李兆銓：我們希望跟他們再溝通，再希望他們接受。因為其實我們剛才已說過，這個制度其實已經諮詢過很多同事…

楊森：簡單來說，你是有條件地維持現狀啦？

李兆銓：不是…還有…

李卓人：主席，我想問他們是否死不悔改？你們好鐘意如果人家不願轉制，你就把他解僱。你是否死也要這樣子，將來總之誰說不願意轉，你就要解僱他。

李兆銓：我們那個新的薪酬制度，其實是已經經過深思熟慮而推出來的，亦都已經關顧了那些同事的意見，還諮詢了很多同事的意見。在推行這個新的薪酬架構過程中，我們並無強迫同事簽回同意書。正正就是因為我們尊重這個法律精神，所以在修改員工的服務條件時，我們要求他們簽回一份同意書。剛才所談到的兩位同事，或者我要重覆再講一講，我們已經通過多方面溝通之後，在已經超過時限以後，我們才對他們說：「對不起，我們要與你再商討，如果你繼續留在此（浸大），你願不願意？」事實上，陳太可以講一講，她了解多一些。我們的院長與系主任，已花了很多唇舌，向他們解釋，希望他們留任。其實我們已經花了好多唇舌，好多…

楊森：Ok，好啦好啦…

吳靄儀：對不起，因為你（楊森）說再延長半小時，現在已經七時半了，如果有一些重覆的發言，是否我們可以等一齊才講呢？

六、大學成立的時候，就是要反對皇權、反對封建主義，現在卻走回頭路

楊森：所以我叫李議員不要再問，否則其他人就沒有機會問下去了。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新界東(四五行動))：多謝主席。首先我不是指那些教授和其他人，現時有很多人比在浸會大學工作的非教學人員所受的迫害更慘。在市場規律下，做粗重工作的員工的薪金已跌至只有三千多、四千元。為何我會這樣說呢？其實這是一個很深刻的教訓，當我們每一天路過看到那些為大學清潔、為大學修理一盞燈的人受到如此殘酷的剝削而視若無睹時，這些事有一日可能發生在我們身上。我聽到今日浸會校方的辯解，我覺得是言不由衷。第一，如果從勞資的關係來說，你們絕對不可能單方面改約。這些簽了紙的人都是被迫就範。不過我很感謝那六位不願就範的人，否則社會不會知道在大學裡，竟然可以發生這樣連街市都不會發生事情。如果你對他人說：「你可以這樣做，不可以那樣做。」你然後立即轉過頭說：「如果你不這樣做，那你就不能站在這裡。」這與黑社會完全沒有分別，黑社會就是這樣做的。我權比你大，我現在讓你有路走，但如果你「敬酒唔飲飲罰酒」，我則不會讓你好過。在這點上，如果說得不好聽，就是有辱斯文。吳清輝校長是一個讀書人，絕對不應該這樣做。這個侮辱是非常大的，是對於所有夠膽依法地堅持原則…非法地堅持原則就一定受罰，但依法地堅持原則也要受罰？我覺得只可以反映一件事實，就是現在這個大學撥款的制度變成了一個令人恐懼的機器。其實我在這裡曾說過，八大校長在這個普選的問題上不作聲，作為社會典範，是一個羞恥。他們（八大校長）即使反對有民主，其實也應該出聲。但是如果一個政府委任的部門可以掌握大學的資源分配，可以掌握人事的調動，有這種權的話，大學不淪為政府的工具，你找我。因為原來大學成立的時候，就是要反對皇權、反對封建主義，現在卻走回頭路…是佛羅倫斯的時候就是要這樣的，因為佛羅倫斯有錢呀。

楊森：Ok，馬力你先發言，我想你們三個一齊發言。你們講罷，再讓他們回應。這樣你們都有

機會發言。

馬力（香港島(民建聯)）：我先，是嗎？好。多謝主席。其實我覺得聽罷兩方的說法，我覺得浸大在改革目標方面做了很多工作，這點我們應該可以肯定。如何善用資源的問題，以及推動表現文化的問題，還有對新入職的同事和舊約的同事之間之差距，如何取得公平對待的問題，浸大做了不少的工作。我覺得儘管有很多人不滿意，很多人覺得這樣並非一個恰當的做法，但浸大校方是推動一個很難做的事，我覺得這一方面應該是受到我們肯定的。另一方面我想表達的，就是有關校董會方面、或者是校方方面，亦都應該再與受影響的同事商討解決方法，包括那六位，或者是那兩位已離職的同事。因為這件事已引起了社會的關注，我都希望浸大校方方面能夠在這方面再盡一些努力，看看能不能盡人事把事情做得更好。我想問一個好簡單的問題，就是到底簽了新約之後的人，即是舊約的人簽了新約之後，有甚麼損失呢？如果不是，校方經常強調百分之九十幾的人是簽了新約。除了剛才有些說是被威迫利誘之外，我想知道實際的情況，有沒有一些實際上的損失，或者那個保障是怎樣的呢？

七、程序正確不表示那件事就是對的

楊森：吳靄儀議員，你可以發問。

吳靄儀（法律界(45 條關注組)）：我簡短些，我想問李生一個很實際的問題。根據我的理解，那六位不願轉制那六位教授，他們在實任制之下，即是他們已經是 **tenured**，那就是說，除非他們有犯事，否則你不可以解僱他們的。另外，你現在的情況，是否他們不轉制，你就準備解僱他們？如果不轉制就解僱，你只可以以他有操行，他自己 **conduct** 有問題、或者他操守有問題去解僱。另外一樣就名為“**Under Good Cause**”，就是指其他好的理由。我們很多法律界的人都理解這個“**Under Good Cause**”，其他好的原因，為那人、與那人本身的操守有關。但是李生，我想問一問浸會對這個“**Under Good Cause**”的看法，是否你想將所有人轉為新制，這個你都視為“**Good Cause**”呢？如果你的睇法是這樣的，你是否已經有一個法律的意見呢？可不可以向我們解釋呢？多謝。

楊森：好，這些問題交給李先生…先談談馬力議員那個問題，校方會不會再與那些員工商討。第二，就是簽了新約的員工有沒有具體損失。接著就是吳靄儀議員那個所謂“**Good Cause**”，你們如何理解。或者梁教授，你想發言嗎？簡短些。

梁美莉（浸大體育學系主任）：多謝主席。我想你們都知道我根本不是今日出席的名單內，直至今早當我知道有些學生會出席這個會議，或者明天會罷課，我很痛心。我想讓那些學生知道，有些教學人員的感受。首先我回答其中一個議員問的問題。有些簽了(新約)的員工，在實質方面是有沒有損失呢？對於我自己來說，以及我管治下的體育系的員工來說，是完全沒有損失的。甚至有些員工是有一增點增薪點加，因為他轉去新制時，若仍未到頂薪點，他們還可以有一個增薪點，轉制後，增薪點的梯階還加長了。除此以外，我還想談一談我對於學術自由的想法。學術自由是一個比較抽象的名詞，我自己作為一個學者、一個老師，學術自由是我們在學術領域當中，能不能夠在課室以內或者以外，討論我們知識上的追求。在我們的專業上，有沒有絕對的自由呢？可不可以去切磋、去研究，以及發表我們的理論和見解，而不受學術以外的干擾呢？在我轉制之前，我享有這個自由。在轉制之後，亦無任何的分別。我仍然有學術自由，所

以這次轉制與學術自由，我覺得拉不上任何關係。有部份的同事，對於新制有抗拒，而不想參加，這點我可以理解。但由於這樣而拉扯至學術自由的問題上，我覺得這樣比較牽強，令我非常之疑惑，或者感到惋惜。最後，我不想浪費大家時間，但我要補充一點，剛才有些浸大的同事在發言的時間，有些資料我不得不更正。我舉一個小小的例子，例如（他們）說無下評上，在我經驗上，這是一直都有實行的，好像我可以評核我的上司，而我的下屬亦都有機會在我上司面前評核我的。多謝主席。

李兆銓：有關損失的問題，或許容許我說一說。在教學人員方面，實際的損失主要就是他們承諾可以啟動校方公積金供款比例的改變。這個是將來的事，實際上他未有一個收入的損失。

楊森：Ok，所謂“Good Cause”，一個良好理由是什麼？

李兆銓：另外讓得談一談實任制這個東西。我剛才說過，無論新制舊制，都會保存實任制這個條款，而在實任制裡，每間院校與同事的合約都可能有些差異，實任制的條款通常是 **open-ended**，即是一個長約，做到合約底下訂明的退休年齡為止。但是有些條款是可以考慮結束合約，其實吳議員問過，在我們作出解約行動之前，我們其實是曾徵詢法律意見的。

楊森：吳議員。

吳靄儀：我想問他們是否理解什麼是「其他良好原因」？他們理解的那個定義是甚麼？是否包括了你想整間學校轉制方便一些，便是良好的原因？

李兆銓：不是如此簡單的，並非只是校方定出一些合理的原因，便可稱為良好原因。我們是要通過一個程序，而這程序包括一個特別委員會去考慮這些是否一些合理的原因。所以，良好原因不是校方單方面界定的。

楊森：不過，李先生，據我有限的經驗，你就算是程序正確，都不表示那件事一定是對的。“Good Cause”並不是這樣解釋的…

吳靄儀：李生是否認為只要他經過一個程序去決定，總之他們決定是“Other Good Cause”就是“Other Good Cause”呢？他的理解是否這樣呀？

李兆銓：不是，剛才所講的這件事呢，就當然有一些我們的解釋，但是那解釋是需要特別委員會看過才可以決定是否接受那個解釋。

楊森：李生，不再與你爭辯。不過我覺得你那解釋很有問題。程序正確不表示那件事就是對。好，我想不需要討論了。各位同事，時間到了，我不可以讓大家發言了，對不起。不可以再說了，因為已經超時了。我要處理張紹雄議員那個。「本委員會促請政府盡快就大學管治問題作出獨立的檢討，並制定政策以改善大學管治的透明度，和保障學術自由。本委員會亦呼籲香港浸會大學讓兩位不同意加入新制而被解僱的職員，立刻復職。並讓所有浸大教職員在不受威嚇的情況下，重新選擇是否加入新制。」有沒有人和議？有沒有人和議？Ok，贊成的舉手。屬於本委員會的委員才可以投票。吳靄儀並不是這個委員會，所以不可以投(票)。那就…通過。好，多謝大家。或者最後讓工會發言。

八、抗爭這兩個字是校方給予工會的，但是我們從來都不是這樣的

鄒靜儀：我想說，很多謝這六位老師和這麼多學生出席今次會議，其實我是一個非教學人員，這件事由二零零三年開始到現在，我相信我們非教學人員是非常之無奈，我們是被迫接受新制的。我想帶出一個好重要的問題，就是在三年之後，我們這些非教職人員又要再次面臨一次減薪，我們並且簽了一張期票給了校方，我們的公積金會被有裁減的機會。首先我們認為，新制度是沒有理由要求員工預先簽一張期票，讓學校去決定何時減我們的薪酬（我指公積金方面）。否則，就不需要我們簽同意書。其實因為在新制裡，無論老師或者非教學人員都有這個情況。第一，我們看不到新制的全部內容。第二，學校經常堅持說所有東西都不變，既然不變，那為何一定要我們轉入新制呢？。第三，我們員工經常說要劃一減薪，並非不想減。我知道舊人與新人有一定的差異，但是這些不公平不是我們製造出來的，我們無辦法去決定合約員工的薪金，究竟是誰人支付這些合約員工的薪金呢？就是學校。至於學校曾經在不同的諮詢場合跟我們說了些令人很不開心的說話，在這兩年來，我相信有很多同事，每一日士氣都好低落，好像剛才我本來不打算舉手發言，但是每一次諮詢期間我們都聽到一些很不真實的說話。譬如有人說我們是不願意減薪的，不過，這不是事實，我們並非不願意減薪，我們不願意見到的是不公平地減薪。校方從來無向我們公開數據，儘管工會不停地要求，我們亦有二百多人授權了工會，代表去談判，在工會未獲校方授權採用浸大名稱以前，校方以此理由不與工會會面，但為何得到授權以後，校方竟然拒絕談判呢？我們這麼多人之中，我們發現非教職人員是無辦法相信這間學校。我們見校長，校長好像很有誠意與我們商討，他給我們一粒糖，但是吃完之後他便「惡返」。這便令到我們非常失望。而校方每一次的承諾，都是馬馬虎虎，講完便算。我們對他根本就沒有信任。至於剛才體育系梁主任所說的那些，亦都是我們新制下所擔心的一樣東西。她說她的員工有得益，它（學校那方面）給了一個好的職銜給那些員工，或者給我們中間任何一個員工。但從來沒告訴我們在新職銜下，我們的工作究竟應該是做些甚麼的。新職銜可能還會帶來危機，究竟我們是做錯，還是做對了呢？會不會因為這個理由，而被解僱呢？我們曾經與校長見面，將這個憂慮告訴校長，但校長的答案是若他日若如此無情對你，現在也可以一樣做得出。那你怎可以相信一間這樣的學校呢？我們在這兩年，每一日…其實每一日都好低落，都不想看到電郵，因為看到電郵之後我們好想回應。一直以來，我們都緊記著一點，我們正在接受公帑，正在上班，我們不希望用工作的時間去與學校抗爭。抗爭這兩個字是校方給予工會的，但是我們從來都不是這樣的，我們回去作文，其實我們身兼數職，回家他要照顧小朋友、要煮飯，但是我們都不可以不回應，因為有好多東西不是事實。多謝。

楊森：Ok，不可以，對不起了…李生，你會不會回去再與那些同事溝通…？

李兆銓：當然會跟那些同事談談啦，不過我想回應那位同事的說話，其中一個指控我覺得是不公平的。就是指校長講完不算數，這個指控我覺得我們不可以接受。

張文光：但是你有沒有與工會對話呢？他們提出，你根本不跟他們商討。

楊森：張文光議員，你讓我來問好嗎？現在有些同事…李生，你會再就這件事與工會接觸的，是嗎？

李兆銓：我們會與工會和非工會的同事都會接觸…

楊森：那兩個已經被解僱…

李兆銓：那兩位我們可以與他們聯絡的，這個並無問題的。

楊森：Ok，好，各位朋友，時間差不多了，我做主席超了時，跟那些同事說聲不好意思，可以做的就是這麼多。兩方面…到此為止，多謝大家。

九、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通過的議案

本委員會促請政府盡快就大學管治問題作獨立檢討，並制定政策以改善大學管治的透明度和保障學術自由。本委員會亦呼籲香港浸會大學讓兩位因不同意加入新制而被解僱的職員立刻復職。並讓所有浸大教職員在不受威嚇的情況下重新選擇是否加入新制。